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型溫室申請及使用辦法

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方便管理生命科學系溫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系溫室申請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溫室管理委員會由本系推選5名老師擔任委員，負責執行本辦法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二、本溫室只提供本系老師申請研究使用。
- 三、凡擬使用本溫室者，請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之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實驗區，經溫室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用。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，期滿擬續用者，須再提出申請。其他時間如須申請，逕向管理委員會申請，實驗區由管理委員會按實際需要分配之。
- 四、本溫室以供培養研究用植物為原則，如需培養其他生物，需經本溫室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用。
- 五、本溫室只提供場地，申請人所需之溫室器材請自備，擺設位置須放在分配實驗區內，植株之栽種及澆灌等處理亦請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植株於試驗期間，如有病蟲害發生時，應自行處理，如未處理或難以根治時，得由管理委員會責成使用人銷毀之。
- 七、申請人在使用期間應保持其實驗區內環境之整潔，實驗區應標明實驗名稱、申請人姓名及使用期限等。如未保持整潔或無標示，得由管理委員會終止其使用。
- 八、使用期限屆滿前，申請人須將場地恢復原狀。使用期限屆滿時如未恢復原狀，得由管理委員會發文該實驗區之申請人一年不能提出使用申請。
- 九、每實驗區申請人限申請一付鑰匙，不得複製。請向系辦索取鑰匙申請表，填妥表格，經溫室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核准，向系辦公室人員申請核發。使用期限屆滿時須歸還鑰匙，如違反規定者，得由管理委員會發文該實驗區之申請人一年不能提出使用申請。
- 十、本溫室由研究生工讀生負責硬體設備維護及檢查工作，定期呈報溫室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由溫室管理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

大型溫室玻璃房床架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實驗名稱：_____

申請實驗空間：_____個單位

使用期間：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實驗栽培植物：_____

噴灑藥劑名稱：_____ 噴灑頻度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以下由溫室管理委員會填寫)

審核意見：

審核結果： 不同意

同意使用實驗區單位編號：_____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型溫室硬體設備維護及檢查報告表

日期

時間

硬體設備狀況：

處理情形：

實驗區整潔狀況：

處理情形：

實驗區病蟲害狀況：

處理情形：

備註：

檢查者：